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吉农机发〔2020〕8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复工复产期间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20〕34号）精神，现将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当前，我省春耕生产即将全面展开，农业机械作业活动不断增多，寒潮、大雾等恶劣天气多发，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压力加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汲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和农机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农机安全生产风险防

控，完善事故预防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全方位、无死角，确保排查准确、整改到位，切实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源头管理和基础工作，规范做好农机牌证核发、驾驶人考试和安全技术检验，严防农机“带病”作业、机手违规操作。落实好先上牌、后办理补贴的要求，实现农机购置补贴与安全监理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农机上牌率。认真做好农机事故情况通报，加强农机事故防范应对，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加快老旧农机淘汰进度，减少农机安全隐患。

二、积极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地要认真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吉农安发〔2020〕3号）精神，积极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打非治违力度，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联治，严厉打击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人货混装、拼装改装、安全装置不全、脱检脱审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对变型拖拉机严管态势，确保2020年底前按期完成清零治理工作任务。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监督管理，严肃整治违规发放牌证以及农机事故预防与统计报告工作不力、瞒报谎报农机事故等失职行为，纠正执法“宽松软”问题。

三、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针对当前农业生产大忙时节和存在的安全风险，各地要加大春耕农机安全工作力度，提前部署夏季农机安全生产，早指导、早培训、早检修。组织技术人员送技术、送宣传下乡，做到重心下移、服务下沉，提高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农机维修保养和安全生产技术指导，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送一批农机检修和安全驾驶操作知识。开展农机驾驶操作培训，提高机手安全驾驶操作技能。加强典型农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层层压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抓实抓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慎终如始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工作，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农机安全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2020年4月7日